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
弄1號
聯絡人：陳曉真
電話：02-23257399分機55301
電子郵件：hcch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88000433H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8000433H-0-0.pdf、1088000433H-0-1.pdf、1088000433H-0-2.pdf、1088000433H-0-3.pdf、1088000433H-0-4.pdf、1088000433H-0-5.pdf、1088000433H-0-6.pdf、1088000433H-0-7.pdf、1088000433H-0-8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」、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」與「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」3項辦法修正草案，及廢止「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」預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，並對於草案內容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